

**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,000万元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鸿翥”）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

2019年2月20日，上海鸿翥经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《营业执照》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

2019年3月7日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实缴注册资本15,000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，公司已履行完向子公司上海鸿翥的现有出资义务。本次向上海鸿翥实缴出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对上海鸿翥实缴出资是公司基于上海鸿翥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保障

上海鸿翥的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、生产、建设等资金需求，促进上海鸿翥的后续业务开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